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时,通过视频方式传达该公司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85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朱润福因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6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3,640份予以注销,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23,960份调整为320,320份。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1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涉及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首次股票期权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66名激励对象自本次董事会公告之日至2016年7月14日可行权股票期权分别为2,180,591份以及320,320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特新材”)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兴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由科特新材公司向科特新材的方式,向科特新材的实际控制人100%转让。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7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时,通过视频方式传达该公司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敏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调整为7.85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朱润福因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6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3,640份予以注销,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23,960份调整为320,320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三、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解锁符合有效,满足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期解锁手续。

四、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手续。

五、以累记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8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2月7日,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187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9.1万股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6.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7.2013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万份,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2月4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7元。

8.201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7名,对应的股票期权69.15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64.25万份。

9.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5.14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96.4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3元。

10.2014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告》,并于2014年2月14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88,381万份(占全部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496.763万份。

11.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6.7627万份调整为227.5651万份;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0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6.46万份调整为34.112万份。

12.201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18元/股调整为3.78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801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

13.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9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

14.2015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8元/股调整为3.4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调整为7.85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0元调整为6.55元。

15.2016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8元/股调整为3.1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5元调整为7.7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朱润福因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6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3,640份予以注销,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23,960份调整为320,320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496.763万份。

12.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6.7627万份调整为227.5651万份;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0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6.46万份调整为34.112万份。

13.201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18元/股调整为3.78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801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

14.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9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

15.2015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调整为7.85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依据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887,99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人民币62,632,679.7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含限制性股票、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调整后的数量对回购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沃尔核材A股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对象进行调整的按照3.78元/股的调整方法进行”规定做相应调整。”

即按照3.78元/股的调整方法进行(3)条释义”的规定,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导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V元/股,公司将按照1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38元/股调整为6.328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股分拆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7.96元调整为7.85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三、公司调整前和调整后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调整为7.85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行为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具体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调整为7.85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宜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依据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调整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激励对象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9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6.7627万份调整为227.5651万份;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0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6.46万份调整为34.112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2月7日,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187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9.1万股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6.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7.2013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万份,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2月4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7元。

8.201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7名,对应的股票期权69.15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64.25万份。

9.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5.14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96.4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3元。

10.2014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告》,并于2014年2月14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88,381万份(占全部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496.763万份。

11.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6.7627万份调整为227.5651万份;同意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0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6.46万份调整为34.112万份。

12.201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18元/股调整为3.78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801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

13.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9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

14.2015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调整为7.85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5元调整为6.44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朱润福因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6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3,640份予以注销,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23,960份调整为320,320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朱润福因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应按规定调整回购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已满足解锁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后续调整的规定。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6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草案)》,并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